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申請延續山頂纜車的營運期

引言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公司已要求將其經營權的期限延續十年。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延續有關期限之建議的評估。我們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背景

2. 山頂纜車基本上是一項觀光及遊樂設施。前行政局在一九八零年代上一次審議該公司的經營權時，該公司獲批予為期十年的經營權（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附加為期十年的延續期，而該公司須向政府繳付 279 萬元的補付費用，並承諾對山頂纜車系統進行現代化工程。與此同時，山頂纜車的車費不再受到規管。

3.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該條例”）第 2A(5)條規定，該公司可於獲續批經營權（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限屆滿前最少一年，要求延續其經營權。該條例第 2A(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依據第 2A(5)條所提交的要求，批予延續期，為期不超過十年，而延續期的條款可由該公司與政府協定。該公司已根據該條例第 2A(5)條要求延續其經營權。

評審申請

4. 當局已從安全和服務兩方面審慎研究該公司過往的表現。下文簡述評估的內容。

安全方面

5. 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有條文規管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這些條文包括下列主要範疇：

- (a) 山頂纜車（包括纜車車廂）的設計和建造；
- (b) 在山頂纜車軌道上使用或為山頂纜車軌道而使用的動力、機械及器具；
- (c) 為安全理由或修理而關閉山頂纜車；及
- (d) 為山頂纜車的整體安全委任工程監督、視察員和值勤技術員等有關人員。

6. 該公司已按照有關法例的規定進行檢查及保養，並且為提高山頂纜車的安全實行了多項重要措施，以提高山頂纜車的安全水平。這些措施包括更換主要電動發電機、更換拖纜和制動控制筒以及重設路軌錨固裝置。

7. 過往十年，山頂纜車的運作從未發生重大事故，而期間曾偶然需要暫停服務，主要原因是該公司進行預早公布的保養工程、惡劣天氣（例如懸掛八號風球）或設備出現輕微故障時。遇有設備出現輕微故障時，該公司都會迅速修妥。

服務方面

8. 該公司所營運的山頂纜車是本港其中一個吸引遊客的主要景點。山頂纜車每日的平均乘客量，由一九九八年的約 9,100 人次，增至二零零二年的約 10,200 人次，增幅為 12%。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引致山頂纜車在疫情最嚴竣的數周之乘客量大幅下降，但該公司為方便乘客，在整段疫症期間仍維持正常班次的服務。最近，該公司的乘客量已有所回升，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每日的乘客量約有 9,400 人次。

9. 交通投訴組在過去十年只接到三宗有關山頂纜車的投訴。這些投訴主要與排隊安排有關，並不涉及重大事項。該公司已就這些投訴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改善。

該公司擬進行的改善工程

10. 該公司表示計劃進一步改善其運作及乘客設施，例如改善中途站的實際環境、更換車廂的窗戶及地板，為改善山頂纜車訊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改善纜車軌道某些路段的穩定性和狀況。

對建議延續期的整體評估

11. 鑑於上文的評估，我們認為該公司在安全和服務方面，已提供穩定而令人滿意的服務，並且為本港提供其中一個吸引遊客的主要項目。此外，該公司亦表示計劃進一步改善其運作及乘客設施。我們打算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按照該條例第 2A(6)條的規定，批准該公司延續其營運及經營纜車的權利十年的要求，惟該公司須為佔用土地以經營山頂纜車向政府以一次總付的形式繳交十足市值地價的補付費用。